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郭貞儀
被告 卓前偉

謝錫麟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謝義晨（原名謝學義）

李玟蕙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起訴陳昱翰（業經本院通緝）部分，俟陳昱翰緝獲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法官 陳柏榮
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